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72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暨申請書 (376550000A_110017298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7298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7298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110學年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，自110年9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26日新北教中字第1101614764號暨110年8月31日新北教中字第1101642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鄭家昇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 分機2662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